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2期

汕尾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5年3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市区闲置土地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5〕4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尾市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汕府办〔2025〕5号..... (1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22号..... (17)

###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

汕建字〔2025〕23号..... (20)

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教〔2025〕24号..... (20)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仲裁委员会第三届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20 号.....（23）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人事任免.....（24）

SFBGF 2025002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市区闲置土地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市区闲置土地处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3 日

## 汕尾市市区闲置土地处置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处置和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规范土地市场行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闲置土地的认定和处置工作。

**第三条** 闲置土地处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遵循依法依规、促进利用、保障权益、信息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

其他部门根据本办法，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协同做好闲置土地的认定和处置工作。

## 第二章 闲置土地的认定

### 第一节 闲置土地认定标准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建设用地，认定为闲置土地：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或者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二）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入资金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或者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未约定、规定动工开发日期，或者约定、规定不明确的，以交地确认书确认交地之日起一年为动工开发日期，超过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四）未约定、规定动工开发日期，或者约定、规定不明确，又没有交地确认书，无法确定动工开发日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生效、划拨决定书或者建设用地批准文件颁发之日起一年为动工开发日期，超过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五）未签订或者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或者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自不动产权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为动工开发日期，超过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六）以转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履行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土地开发与利用约定，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未与自然资源部门约定土地动工开发日期，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为动工开发日期，超过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七）因法院裁判或仲裁机构裁决转移登记的情形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未与自然资源部门重新约定土地动工开发日期，自不动产权证核发之日起一年为动工开发日期，超过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中所称“动工开发”按照下列标准认定：

- （一）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
- （二）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
- （三）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以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

开发建设，在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动工开发的，方可认定为已动工开发。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动工开发的，不视为已动工开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2012年7月1日《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实施之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动工开发的，经依法完善相关施工许可手续后，可以视为已动工开发。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中所称“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依法报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占的土地面积进行认定。

本办法第五条中规定的已动工开发建设用地的面积按照下列标准认定：

- （一）已经形成地上建（构）筑物的，按照建（构）筑物的基底土地面积认定；
- （二）未形成地上建（构）筑物的，按地基施工部分的土地面积进行认定。

已动工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可以由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测量确定。

**第八条** 本办法第五条中的“总投资额”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确定；没有合同约定、文件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文件规定不明确的，可以根据发展改革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核准或项目批复确定；发展改革部门的相关许可文件对项目应投资总额没有规定，或者对发展改革部门相关许可文件所确定应投资总额有争议的，自然资源部门可以依据规划许可的项目报建方案，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确定。

本办法第五条中所称“已投入资金”的认定，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委托的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在建工程评估报告》认定。

总投资额、已投入资金不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划拨价款和向国家缴纳的相关税费。

**第九条** 认定闲置土地以宗地为单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不动产权证书中的宗地划分不一致的，以不动产权证书中的宗地划分为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规定分期建设的，按照分期建设的范围认定闲置土地面积。

## 第二节 闲置土地认定程序

**第十条** 自然资源部门发现有涉嫌构成本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开展调查核实，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被调查土地设有抵押权或被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将开展调查事宜书面告知抵押权人或保全机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在接到《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要求提供土地开发利用情况、闲置原因以及相关说明等材料。

**第十一条** 《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涉嫌闲置土地的基本情况；
- （三）涉嫌闲置土地的事实和依据；
- （四）调查的主要内容及提交材料的期限；
-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其他需要调查的事项。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土地调查、认定工作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及其相关人员；
- （二）现场勘测、拍照、摄像；
-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宗地的有关用地审批文件、土地权利文件和资料；
- （四）向其他相关部门调查土地的有关情况；
- （五）要求被调查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认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政府原因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应当在接到《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

- （一）因政府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
- （二）因政府供应土地存在权利不清，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无法动工开发的；
- （三）因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法定规划依法修改，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用途、规划和建设条件开发的；
- （四）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需要对约定、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的；
- （五）因处置土地上相关群众信访事项等确实无法动工开发的；
- （六）因区人民政府（含管委会）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文物保护、军事等部门提出停止动工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动工开发延迟的，但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法行为导致的除外；
- （七）因军事管制、文物保护等无法动工开发的；
- （八）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自然资源部门可以向区人民政府（含管委会）及住房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文物保护、军事等部门发出协助调查函，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明确其行为是否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动工开发延

迟以及行为作出的具体时间，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土地进行闲置认定，并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因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有确定的起止时间的，可以扣除政府原因造成的土地闲置时间，扣除后仍符合闲置土地条件的，认定为非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

**第十五条**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经调查核实，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构成闲置土地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闲置土地认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土地的坐落、批准用途、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号或者划拨决定书编号、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文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等；

（三）认定土地闲置的事实和依据；

（四）闲置原因及认定结论；

（五）认定闲置土地的机关及认定日期；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闲置土地认定书》下达后，自然资源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闲置土地的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名称、闲置时间等信息；属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导致土地闲置的，应当同时公开闲置原因，并书面告知有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或被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同时将认定结果抄送抵押权人或保全机关。

闲置土地在没有处置完毕前，相关信息应当长期公开。闲置土地处置完毕后，应当及时撤销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闲置土地的信息抄送金融监管、人民银行、银保监、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管部门。

## 第三章 闲置土地的处置

### 第一节 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处置

**第十九条** 因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经自然资源部门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可以对已具备动工开发条件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且已落实项目资金的闲置土地，延长动工开发期限，并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

自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批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逾期未签订补充协议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书面告知动工开发期限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因政府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造成土地闲置的，经自然资源部门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可以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按照调整后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第二十一条** 因政府原因造成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造成土地闲置的，在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期间，经自然资源部门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可以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临时使用其闲置土地。从安排临时使用之日起，临时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项目具备动工开发条件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按照协商确定的动工开发时间进行建设。

**第二十二条** 因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依法修改造成土地闲置的，经自然资源部门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可以为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其他价值相当、用途和年限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涉及出让土地的，应当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

**第二十三条** 因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自然资源部门可以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后，通过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补偿，原则上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同意，土地使用权可交由政府收回、公开挂牌出让后折算货币补偿，允许通过非货币补偿方式协商收回土地，可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等价值的土地，或在具备实施条件的前提下，为其持有的其他存量房地产用地增加建筑容量、变更土地用途等。

收回的参考价格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已缴交的土地出让价款等成本，结合自然资源部门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共同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价值评估后确定。

**第二十四条** 在法院查封前已依法构成闲置土地的，由自然资源部门追究土地使用权人及相关责任人承担闲置土地起算时点至查封前相应的违法违规责任。查封期间不计入闲置土地计算时间。

**第二十五条** 因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与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后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在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时，应当书面通知相关抵押人。

**第二十六条** 需要协商收回土地的，自然资源部门无法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依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提请诉讼，根据裁决或判决意见执行。

## 第二节 非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处置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不作为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进行处置：

（一）政府已完成征地拆迁、土地补偿安置和土地交付，由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或者约定动工开发等原因，致使他人占用土地进行种植或建设的；

（二）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中未约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或者约定内容不明确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明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以基础设施建设未到位为由，主张是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相关行政许可，未被行政部门依法受理或者受理后未依法予以批准的。但相关部门受理申请至不予批准决定作出的期间不计入土地闲置时间。

**第二十八条** 非因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超过根据本办法认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满两年不动工开发的，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征缴土地闲置费：

（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按照土地出让金的 20% 征缴；

（二）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按照划拨价款的 20% 征缴。

上述土地出让金或划拨价款不明确的，工业用地的实际应缴土地价款总额=现行地价管理规定标准×土地面积，其他用地的实际应缴土地价款总额=现行地价管理规定标准×土地面积×容积率。容积率小于 1.0 的按 1.0 计收。

**第二十九条** 非因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超过动工开发日期满两年未动工开发的；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对非因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或者《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第三十一条** 对非因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的，自然资源部门在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征缴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要求举行听证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三十二条** 《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和《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决定的种类和依据；
- （四）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征缴土地闲置费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自《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缴纳土地闲置费；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未缴纳闲置费的，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在闲置土地调查处置过程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依规动工开发的，闲置土地处置程序终止，不再收取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第三节 闲置土地收回后的工作

**第三十五条** 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交回不动产权证书。因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置换土地或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重新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的约定，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交回土地权利证书。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不办理注销登记的，不交回土地权利证书的，自然资源部门可以直接公告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

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仍继续占用土地的，按照非法占地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利用：

- （一）依据国家土地供应政策，确定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进行开发利用；
- （二）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对种植条件未被破坏且近期无法安排建设项目的，可以由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或个人按照国有储备土地管理的要求

进行种植。

**第三十七条** 闲置土地依法处置后土地权属和土地用途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据实地现状在当年土地变更调查中进行变更，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闲置土地处置完毕后，自然资源部门应当通过其政府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闲置土地处置方式、处置结果等相关信息。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者转交送达等方式，将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的有关文书送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无法按照前款规定送达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汕尾日报》和其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条**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闲置土地信息按宗录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备案。闲置土地按照规定处置完毕后，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及时更新该宗土地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三年。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的，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本办法由汕尾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集体建设用地闲置的处置可以参考本办法执行。

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应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对辖区内的闲置土地进行处置，或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SFBGF 2025003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尾市关于促进 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202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4 日

## 汕尾市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赋能“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实施，促进我市科技创新事业的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着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 （一）鼓励企业技术创新

1. **科学技术奖奖励。**对于申报我市科学技术奖奖励的企事业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按照一、二等奖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获得广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按照一、二等奖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获得广东省青年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对参加我市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事业单位，若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级一、二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5 万元的奖励；在广

东省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省级一、二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5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 专利奖奖励。**对于首次申报我市专利奖奖励的企事业单位，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或优秀奖，以及广东省专利金奖、银奖或优秀奖，按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30%进行奖励，单个支持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技改金融政策）主要采取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同一技术改造项目可选择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对新获得国家和省“专精特新”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强化创新主体引培

**6. 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资助。对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资助。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达5000万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三）加强高质量专利培育

**7. 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创新平台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建立产学研为一体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产出一批高价值专利，按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有关规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四）加强研发用地供给

**8. 加强研发用地供给。**支持创新能力强、符合汕尾产业发展导向的科技型企业，申请使用新型产业用地（M0），具体按市新型产业用地有关规定办理。鼓励企业（包括国有企业）以自有物业和土地参与新型产业用房投建，企业可通过以地合作兑换物业、将土地作为价值评估的依据进行交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 二、着力推进科技创新融湾发展

### （五）建设县域创新基地

**9. 县域创新基地建设。**对研究院校在我市布局设立“百千万工程”县域创新基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按省有关规定予以经费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加强创新型专业镇建设

10. **创新型专业镇建设。**建设并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创新型专业镇，按省有关规定予以经费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七）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

11. **农村科技特派员。**根据乡镇科技需求，面向全省高校和科研院所征集和遴选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协商明确帮扶任务。经省科技厅备案认定的，按省有关规定予以经费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着力推进科技产业载体建设

### （八）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12. **创新平台建设。**对组建并获认定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资助；对组建并获认定的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资助。对组建并获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含农业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资助；对组建并获得认定的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给予一次性8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九）加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13. **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对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的资助，按下列标准执行：获得国家认定的，按200元/m<sup>2</sup>给予一次性补贴；获得省级认定的，按100元/m<sup>2</sup>给予一次性补贴；获得市级认定的，按50元/m<sup>2</sup>给予一次性补贴；众创空间按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的50%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大学科技园建设。**对标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条件，大力推进高等院校做好大学科技园的创建工作。对新获认定的省级大学科技园，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 四、着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

15. **专利技术产业化。**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重点扶持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优秀专利技术转化实施，使之形成产品乃至产业。对获批准立项的优秀专利技术实施项目给予单项最高10万元扶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十一）实行产权激励

16. **科技成果产权激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可以依法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等方式对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激励，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

与产业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对于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科研项目,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成果归属、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等事项,给予科学技术人员奖励和报酬。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 五、着力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融合发展

### (十二) 加强科技创新融资支持

**17.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落实“投早投小”工作要求,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科技企业的金融支持。引导辖区内银行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初创期成长型科技企业信贷支持,创新开发适合我市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技改贷、固定资产购建贷等金融产品和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信贷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规模;鼓励地方人银行申报科技创新再贷款,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努力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科技局、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18. 强化资本市场支持。**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优质科技型企业合理制定股改挂牌上市计划,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和省战略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优质企业上市融资。积极争取省证监局、三大证券交易所以及专业证券服务机构支持,以常态化走访调研、举办培训等活动等方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精准的上市辅导培育服务。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科技局)

### (十三)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19. 促进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电子信息龙头企业“卡脖子”技术难题,刚柔并济引进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攻克一批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对省内先进水平、国内先进水平的团队按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振兴计划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0. 鼓励优质龙头企业上市。**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对发展前景较好、创新能力较高、上市潜力较大的优质企业,落实“一企一策”服务机制,联合省证监局、三大证券交易所以及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开展“一对一”挂牌上市指导服务,帮助企业科学合理规划挂牌上市路径,推动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 六、着力打造科技人才支撑体系

### (十四) 强化人才引育

**21. 精准引育产业领军人才。**靶向引进若干掌握三大优势细分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具有企业家精神的科学家携带技术成果到汕尾转移转化,按照市“善美英才”计划予以工作经费和生活补贴,培育细分领域“单打冠军”。支持职业学院从顶尖企业引进

的“银龄”高级工程师教师予以人才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22. 加强“飞地”引才。**企业在国内外发达地区设立创新创业基地、研发中心等“人才飞地”，全职聘用高层次人才，实行人才项目研发在外地、成果落地在汕尾，对成果转化好、落地项目多、人才引进成效明显的，给予运营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23. 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到我市用人单位就业（入编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毕业2年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地区就业补贴。对全职在汕尾工作博士、博士后，按照市“善美英才”计划享受相关人才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 （十五）优化科技人才发展环境

**24. 完善人才服务保障。**对新引进的人才发放工作研发经费、生活补贴、人才房票等人才补贴、为人才留在汕尾安心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待遇保障。对符合汕尾急需紧缺人才招聘、备案、录用条件所新引进的各类人才、与我市相关企事业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在我市缴纳社保满6个月不停缴、经用人单位考核且考核合格的各类人才，按照市“善美英才”计划享受相关人才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5. 落实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优待政策。**引进的A、B、C类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园或入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起始年级的，由教育行政部门预留部分优质教育资源招生学额，开辟专属“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引进的D类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园或入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起始年级的，按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就读，享受我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七、附则

（一）本若干措施各项激励政策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牵头贯彻施行。

（二）本若干措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三）本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204号）和《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函〔2024〕76号）文同时废止。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2025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办公室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

## 2025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9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33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17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号）要求，推动重大政策解读提质增效，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进一步改进政策解读方式方法，探索创新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解读方式，加强政策线上线下传播，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25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锚定“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围绕落实市委“1+2+9”工作安排，聚焦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及

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县级政府及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的访谈工作，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采用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现访谈成果，促进政府与公众的有效沟通和交流，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为推动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二、访谈主题及内容

围绕2025年的重点工作，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邀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主要领导以及汕尾市民政局、汕尾市司法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汕尾市卫生健康局、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尾市统计局、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汕尾市投资促进局等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上线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平台开展访谈，解读重要政策，释疑民生热点，宣传工作成效。市政府门户网站将以文字、图片和视频的形式对访谈过程进行播报。

## 三、时间安排

市直单位访谈：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访谈时间
汕尾市投资促进局	由访谈 单位确定	2025年4月23日
汕尾市司法局		2025年5月21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1日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2025年6月25日
汕尾市统计局		2025年7月9日
汕尾市民政局		2025年7月23日
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年8月6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20日

## 县级访谈: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访谈时间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	由访谈单位确定	2025 年 9 月 3 日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 四、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强化政策解读、改进解读方式、加强政策传播以及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具体举措。已明确访谈任务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访谈时间，认真做好筹备工作，切实提升访谈实效。未安排访谈任务的单位可申报参加访谈，充分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解读重要政策，回应社会公众关切。

(二) 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在线访谈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访谈单位负责准备访谈的方案或提纲、相关工作素材；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负责安排访谈上线、图文编辑和视频记录；汕尾日报社、市电视台以及其他官方媒体配合做好在线访谈的宣传工作。

(三) 扎实推进，增强实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方案制定本地区的在线访谈方案，开展在线访谈工作，切实提升访谈实效。各地、各部门开展在线访谈工作情况将纳入今年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项目。

已明确访谈任务及拟申报参加访谈的单位请于 4 月 11 日前报送选定或申报的访谈主题、上线时间及联系人信息，并于访谈录制 10 天前报送访谈方案或提纲至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联系电话：3399556，电子邮箱：shanweiwgzx@163.com）。

# 关于印发《汕尾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的通知

汕建字〔2025〕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

（注：附件《汕尾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此略，详情请登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以此件为准

SJYGF 202501

# 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教〔2025〕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学校：

《汕尾市市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贴工作方案》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汕尾市教育局

汕尾市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

# 汕尾市市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贴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通过对市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位补贴等方式，增加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达到上级规定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的要求，在通过新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增加公办学位的同时，通过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贴的方式，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结构，有效增加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实现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达到上级规定目标，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减轻群众负担，促进教育公平。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4 年 12 月底，市直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 5% 以内。从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始，市直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始终控制在 5% 以内，并努力实现逐年下降。

## 三、工作对象

享受学位补贴的对象为在汕尾市华富学校、汕尾市小风帆艺术学校、汕尾市明德实验学校等 3 所市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学籍生。

## 四、补贴标准

（一）补贴标准。2024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按小学生每人每年 1000 元、初中生每人每年 1000 元（均不含生均公用经费）的标准实施学位补贴。具体补贴经费支出按每学期市直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籍生实际人数据实核算。

（二）学生就读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收费标准等于或低于财政补助标准的，按学校收费标准进行补贴；学生就读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收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差额部分由家长缴交。

## 五、补贴方式

学位补贴按学期发放，小学每生每学期 500 元，初中每生每学期 500 元。

## 六、补助程序

学位补贴经费拨付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已按收费标准正常收取学生学杂费的，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须在学位补贴经费拨付后，按规定的期限要求将学位补贴款项返还学生。学位补贴经费拨付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尚未收取学生学杂费的，学位补贴经费用于直接抵减学生应缴学杂费。

## 七、职责分工

（一）市教育局：负责市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学位补贴资金需求方案，协调市财政局纳入年度预算。核定民办学校学位补贴名单及数量报市财政局，并向社会公布。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24〕11号）规定，拟定资金补贴方案报市财政局备案下达资金。指导和督促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做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贴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足额安排市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贴经费，及时按照市教育局的资金分配计划下拨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并加强监督检查。

（三）享受学位补贴的民办学校：负责按要求做好享受学位补贴注册入读学生信息的统计工作，并上报给当地教育主管部门。

## 八、工作要求

（一）享受学位补贴的民办学校，必须按时、如实上报入读购买学位的学生信息，对以虚报人数等方式弄虚作假套取、诈骗补助资金的行为，除追缴违法所得外，还视情况核减该校下一年度招生指标，依法追究举办者、学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相关责任。

（二）享受学位补贴的学校起始年级招生，要严格按照市教育局核定的年度招生计划进行，严禁超计划招生。

（三）市教育局要加强对享受学位补贴学生的数量和学生实际入读人数、购买学位经费的发放和管理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对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要坚决查处和纠正，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学位补贴经费的监督，加强资金绩效评价。

（四）各县（市、区）教育和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一县一策”制定具体的学位补贴方案或其他扶持政策。

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期满后再根据省相关政策规定和全市具体实施情况修改完善。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 仲裁委员会第三届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鉴于汕尾仲裁委员会第三届组成人员工作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对汕尾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如下：

主 任：	毛金成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	林义清	市司法局局长
副 主 任：	赖建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委 员：	刘泽波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潘伟平	市司法局副局长
	卢铝熔	市工商联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吴光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蔡木权	专职委员
	郑 瞰	市城区司法局局长
	林海鹰	市律师协会会长
	郭双玉	汕尾深汕国际仲裁院副院长
	李作平	汕尾深汕国际仲裁院副院长
	黄如杰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执委
秘 书 长：	蔡木权	专职委员
副 秘 书 长：	郑 瞰	市城区司法局局长

汕尾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承办汕尾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蔡木权同志兼任秘书长、法定代表人。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日

##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5 年 2 月份任命：

周 豪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职）

周宇凡 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